

四川传媒学院学工部

学工（通）字 [2025]33 号

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 “精神文明寝室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优化育人环境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24-2025 学年“精神文明寝室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学生寝室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思想积极向上。寝室成员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具备较强的集体荣誉感。
- 学风建设良好。寝室学习氛围浓厚，成员成绩优良；寝室成员无不及格科目，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。
- 环境安全整洁。寝室内无易燃易爆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，无饲养宠物、违规用电、夜不归宿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。寝室环境干净整洁，物品摆放有序，全体成员积极参与卫生清扫，自觉维护公共卫生。
- 纪律遵守严格。寝室成员自觉遵守《四川传媒学院学生管理办法》《四川传媒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，无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学校声誉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行为，并能主动抵制、劝阻和报告各类违纪违规行为。
- 氛围团结和谐。寝室成员关系融洽，礼貌待人，互相关心帮助，具有较强的集体凝聚力。
- 文化健康向上。寝室文化积极向上，能够体现专业特色与学习导向。

7. 生活勤俭节约。寝室成员自觉养成节约水电的良好习惯，杜绝铺张浪费，不互相攀比。

8. 寝室长履职尽责。寝室长以身作则，在寝室管理和学风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，及时反映寝室成员诉求，协助解决问题。

其他具体要求参照《四川传媒学院“精神文明寝室”评选办法(2025年修订版)》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学院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牵头负责的评选工作小组，精心组织，确保评选活动顺利开展。

2. 严格标准，确保质量。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推荐和评审工作，确保评选出的寝室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3. 注重实效，推动工作。要以评促建，将评选活动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寝室管理紧密结合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文明寝室创建，全面提升寝室育人实效。

四、评选时间安排

请各单位于2025年10月30日16:00前将“精神文明寝室”推荐汇总表(附件2)、“精神文明寝室”申报材料(以寝室为单位统一装订成册)报送至学生工作部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sccm_xgb@163.com.

附件：

1. 《四川传媒学院“精神文明寝室”评选办法(2025年修订版)》
2. “精神文明寝室”推荐汇总表(附件2)

四川传媒学院学生工作部

2025年10月10日

学生工作部

